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十四期目錄

院部

令 一件

令

令 七件

訓令 三件

法

規

審計法

專

載

國慶日感言

朝鮮元山華僑概況(一)

外交公報第十四期目錄

院部

令 一件

令

令 七件

訓令 三件

法

規

審計法

專

載

國慶日感言

朝鮮元山華僑概況(一)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八二九號

(奉 國府令知廢止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由)

令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一號

茲派吳仰澄爲本部專員在亞洲司研究室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〇二號

茲派蕭家驊爲本部辦事員分參事廳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三號

茲派姜明康爲本部辦事員分祕書廳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四號

茲派鄧松樵朱詠華徐畏爭金漸明馬連城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辦事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五號

茲派易德仲爲本部辦事員分亞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派王正偉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七號

茲派高權威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訓令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四三〇一四三八號（爲令發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審計部公字第九〇號及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五號公函內開查各機關編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程序現經本兩部會商依據審計法第二十六條及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擬定暫行辦法三條

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暫行辦法一份函請

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附送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附發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

一、各機關應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每月終了後依法編製收支計算書類送審前項收支計算書類爲收入或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乙份

二、前項收入或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除由各機關自存一份外其餘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案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送送審計部審核并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應依照前項所定書類編製四份除自存一份外其餘三份及單據粘存簿統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後分別存轉（即由主管上級機關抽存一份其餘以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案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轉送審計部審核）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四七〇一四七七號 （爲令發審計法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審計部公字第一〇〇號公函內開案奉監察院訓令第一二〇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

訓令內開：「查審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該審計法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計法一份奉此除遵照并分函外相應檢同審計法一份函達

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抄發審計法乙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審計法乙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審計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四六三至四六九號（抄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外交部訓令及中美護照互惠實施辦法令仰遵照）

令駐日各領館各辦事處

案查關於恢復徵收外人來華護照簽證費事，前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九日通令駐日鮮各領館暨各辦事處遵照，嗣後遇有外人來華請求簽證護照，應照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外交部改定徵收外人來華護照簽證費辦法及同年同月中美兩國換文商定互惠辦法分別辦理在案。茲查中美護

照互惠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實施以來，駐美各領館以換文內容頗多疑義，請求解釋，復經外交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中美護照簽證互惠實施辦法，令發駐外各使領館遵照。現在各領館業已遵令開始恢復徵收外人護照簽證費，此項實施辦法，應予重行抄發，以資遵守。合行檢發外交部前令暨中美護照互惠實施辦法，令仰該處長副領事違照！

此令

附發 外交部訓令
中美護照互惠實施辦法 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法 規

審 計 法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查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

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政府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並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

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四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

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

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爲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向各機關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第十四條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于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簽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復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對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結清前停止任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支付或轉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受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賬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

第三十八條

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
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
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第四十條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
其効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
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
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
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註審查報告
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公產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契約草劃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款機關對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

第五十一條

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爲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理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國慶日感言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汪代主席在各報發表

吾人每逢國慶日，追念總理孫先生締造之堅苦，諸先烈就義之勇烈，輒不禁生無限敬仰，而撫時感事，建國大業，未臻完成，國家民族，存亡危急，且不絕如縷，後死責任，至重且大，尤不得不深自儆惕。

現在全面和平尚未實現，國步艱難，民生憔悴，傷心蓋目，絕無慶賀可言，惟中日新關係已經調整，此新關係之建立，蓋中日兩大民族，於此次不幸戰爭中，同時反省，下最大之決心，爲最大之努力，根本掃除過去之糾紛，重新奠定現在及將來之親善關係，此兩大民族，自此以後，各本於自由獨立之立場，向於共存共榮之目的，并力前進，不惟中國之建國工作，將藉此以臻於完成，總理所懷抱之大亞洲主義，亦將由此以實現，吾人屬目於此光明之前途，於還都後之國慶日，實有無限慶賀之忱，願掬以相示者也。

日德義同盟成立，實爲東亞滌除帝國主義之餘毒，中國自拔於次殖民地之良機，吾人若深自策厲，早日團結，求得全面和平，以從事戰後之休養與建設，則必能不使此良機逸去，惟吾人必宜猛省，非自助不能得人之助，吾人惟有盡其力之所能至，以翫致於成功而已。

謹以此意，爲今年國慶日之祝辭，願吾同志，暨吾同胞，集中意力，向此光明之前途，勇往精進，建成莊嚴燦爛之中華民國。

旅居咸鏡南道之華僑，總數雖佔九千餘人，而其分佈之地域，則以元山咸興兩府及興南邑爲最多，其他地方，終未及此。蓋元山爲北鮮之要港，開港以來，於茲已六十年，且舟車相接，交通至爲便利，因之僑民聚集其間者頗多。至於咸興則爲道廳所在地，亦即咸南首邑，對於農商，素有地利，僑民之居於是間者，又有由來矣。咸鏡北道，僑民之分佈，情形約與咸南相同。除清津人數佔特殊多數外，其餘城津，羅津，羅南，雄基，會甯，茂山，南陽等地，人數相差不遠。江原道曠因交通不便，向來華僑較少。第現在京春，東海北部等線，次第開通，華僑人口，已日漸增加，將來必能較多，自可預想矣。

各道華僑，以山東籍者爲最多，約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五。華農之中，幾全部爲日照縣人。半平，福山兩縣，也多農商。大抵因該數縣，居於我國海濱，交通既便，渡鮮亦較容易耳。至於他省者，雖佔百分之五，然亦祇爲河北，湖北兩省者，此外則殆無矣。河北省者，以交河縣爲最多，殆全數經營鑄造鍋釜之業。湖北省者，則多爲廣濟蕪春兩縣之人，大抵多爲理髮之業。各有所職，似有界限者。然咸相安相得，生活頗爲適然也。

管內華僑，久居於朝鮮者甚多，對於時局，均能深加認識，因之對於此次事變，極希冀能早日實現和平，以重見東亞明朗之天日。目前受領事館指導之下，深能信賴我新中央政府，各地僑民，於國民政府還都之日，咸推派代表，前來元山，參加慶祝典禮。此外並於各該居住地方，舉行盛大之慶典，咸皆欣欣無已，於此足見華僑擁護政府之誠也。現在各地僑民